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藏

一、時間:民國73年6月19日下午三時

二地 點:工務局會議室

三主持人:蘇南成

四出席委員:

舒 名 吉 邱 生 白 龍 芽 天 式

: 黄 吉 . 芳 文 .

六討 論提案:

五

列

更 台 南 市 東 ~ 原 虎 尾 穩 I 来 區 部 份 · 細 部 計

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源倚案件。

0 民順 决 巖 內 容 , 詳 人 民 陳 情 意見

約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權。

計 共 保 留 地

通盤檢討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順備案件。

民

悄

案

容

民

綜理 表市都委 會決 議欄。

决

					陳評				4 +		府	台南縣政
財產局管有。	政廳管有。同段34地號廳國	 向兩方平均拓寬規劃,以維護	M及A-6-8 M道路	之計畫道路不當,建識該 A —	承租精忠段26.32.34地號	宅區。	②將低密度住宅區提高爲中密度住	4公尺。	並將 4 - 6 - 8 M 南段向原移約	①將A-3-8M道路東段取消,	密度住宅區及計畫道路不當,建議	精忠段26.30 地號兩筆縣有地編為 低
			The state of the s		維持原公告草案					Manual Control of the		維持原公告享条

		li la				a Tra		2				1.	號編
						陳	林	林		8	Tid.	曾	提
						振	錫	榮				IE	案
						聲	堯	攀				雄	人
E			X										
		2						1	發	路	分	A	意
	當	裕	益	納	,	新	,	7	布	南	爲	1	100
場	,	農	•	入	或	规	致	公	質	移	=	3	
	請	路		市	將於	劃	其	兒	施	至不	,	1	見
其	予以	北		地	裕農	將	損失	1	之細	万	影	8	76
他公	必變	之墓		重劃	區路	公公	一過	劃	部	活	響其	M 道	
	更更	地		範	以	園	鉅	設	計	其	經	路	摘
設	爲	隣		屋	北	劃	,	於	畫	敝	營	將	1141
施	公	接		,	之	設	調	其	覝	房	,	I	
•	園	住		以	土	於	再	所	劃	處	建	合	101
		宅		確	地	公	予	有	•	2	識	法	要
	兒	區		保	,	有	檢	±		或	將	敝	
	童	不		其	確	地	討	地		依	該	房	
	遊	適		權	實	上	重	上		原	道	削	
	Dit o	n e					M	維				維	市
								持				狩	都
								原				原	委
								公				公	*
								告草				告	決
								早				草	誠
-			Q C			-		案		-		案	
								1.5					省
								100					都
													委
													會
P.								oci and					決
								18				25	讓

intergrame itse	8	7.	6.	5.	4
	黄建吉	等尤 3 永 名祺	等王 16.祖 名濤	等吳 5 華 名琪	等林 2千 名惠
19-6公尺原都市計畫道路以免合法房屋。	號土地內幾備用地(幾低)及維寺C建議取消本市中區本段二小段3、13-1	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	變更使用分區 為商業區。	八年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。	已修築箱涵之北幹綫排水溝取代規劃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,另以南側建議將A-1-1-1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
公合末19. 安尔 告法拆, 計算 草房除 6 番; 案屋本M 時	が 単元 明 直 監 気 地部 份 別 入 陶 後 関 ル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 ト ス	維持原公告草案。	維持原公告草案。	照異識案通過。	維持原公告草案。
◆ 維異道 参	経 隣線 月		* 0		3

3 王宗元 建議將「公道一」計畫路綫,依省都委該 之都市計畫圖路綫位置修正。	2 林志鴻 建議將C-23-6公尺巷道。 蘇孫不繼 使用分區為商業區,另利用永福路2巷 取	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 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 使用分區為商業區。	1 王萬事 計畫圖內慈智斯、人印斯等巴尼用思维、號 體提案人
2。 將另案檢討	配為商業區。 取消並變更使用分		市都委會決議
			省都委會決議